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
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上午9時28
分宣判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另定於同年2月11日下午2時續行
調解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